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Starcros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接要約截止後，117,2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46%)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將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要約人持有之7,718,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敬天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陳光明先生。